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5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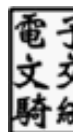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56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第30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4月21日桃社團字第114003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候選對象及選拔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請推薦單位依選拔要點第8項第2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
- 四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以推薦。
- 五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，請至該會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；如有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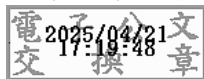


疑問，請逕電洽該會承辦人林社會工作員（02）2391-7766。

六、檢附旨揭選拔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